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章程修订情况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增加经营范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内一般贸易、保健食品（限分公司经营）、食品现场加工、食品、副食品、预包装食品、酒类商品、劳保用品、商业物资经销（专项商品按规定）；书刊音像制品、金银饰品、中西药、粮油零售；金饰品、服装裁剪加工；农副产品收购；仓储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；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木屑收购加工；出租柜台；展览策划；互联网上网服务；移动电话机销售；婚庆礼仪服务；房屋租赁、场地出租、物业管理；电子游戏、餐饮；钟表维修；汽车销售；广告业务经营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；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（含港、澳、台航线，危险品除外）、铁艺加工、普通货运（限分公司经营）、信息服务业务、废旧家电回收</p>	<p>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内一般贸易；保健食品销售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；食品现场加工；食品、副食品、劳保用品、商业物资经销（专项商品按规定）；书刊音像制品、金银饰品、中西药、粮油零售；金饰品、服装裁剪加工；农副产品收购；仓储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；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木屑收购加工；出租柜台；展览策划；互联网上网服务；移动电话机销售；婚庆礼仪服务；房屋租赁、场地出租、物业管理；电子游戏、餐饮、广告业务经营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；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（含港、澳、台航线；危险品除外）；普通货运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；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（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</p>

<p>与销售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（限分公司经营）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***。</p>	<p>经营）；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,限分公司经营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批发预包装食品、酒类商品***；教育信息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</p>
---	--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上网公告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年7月修订）全文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